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750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被告 胡華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約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9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應按照兩造間分別於民國112年1月12日、113年8月7日簽立之個人金融信用貸款契約書給付金錢，其前依督促程序聲請向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促字第4859號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於法定期間聲明異議，視為原告已對被告提起訴訟。惟依兩造所簽訂之2份個人金融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9條，均合意約定因本合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司促字卷第14、19頁），是兩造就本件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，皆已預先合意約定管轄法院，且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上開合意

01 管轄約定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從而，本件應由臺
02 北地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
03 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06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鄭欣怡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11 書記官 陳珮彤